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公佈2023年第4季度及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分別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plus.ca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本公司簡介下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4年3月28日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 僅供識別



2024年3月28日

南戈壁公佈2023年第4季度及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1878，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V」）：SGQ）（「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完成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並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及本公告的相關附註。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至2024年3月28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於2022年底，本公司恢復包括煤炭開採在內的主要採礦營運，自此煤炭產量已逐步增加。本公司亦已於2023年4月恢復洗煤營運。為應對市場需求，本公司一直在其半軟焦煤產品中摻入一些灰分含量較高的產品，並將該等混合產品作為加工煤往市場銷售。

本公司的平均煤炭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65.7美元上升至2023年的每噸93.0美元，乃由於中國市況改善、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基礎多樣化所致。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3年錄得經營業務溢利7,590萬美元，而2022年錄得經營業務溢利1,360萬美元。2023年的財務業績受到中國市況改善、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基礎多樣化的影響。

- **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JD Zhixing Fund L.P. (「JDZF」) 訂立一項協議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 (i)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下於2023年11月19日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 (「實物利息」) 約400萬美元；及(ii)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簽署的經修訂及重列相互合作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 分別於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8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 (統稱「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 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於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 (如有)。

- 倘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於2023年3月24日簽訂的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9,65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810萬美元及於2024年11月19日發行予JDZF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股份；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220萬美元（統稱「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TSX-V的批准（如有）及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未來日期舉行。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獲得了無利益關係的股東對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批准。
- **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於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正式通知（「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定期稅務審計（「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該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援，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該審計的上訴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8,51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7,50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本公司已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上述的稅務罰款合計120萬美元。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要求本公司付款，不論是否存在可能改變上述稅務罰款的潛在上訴程序。根據稅務專業人士的建議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若本公司未來上訴成功，本公司可能收回部分應付蒙古稅務局的稅務罰款，金額約為4,600萬美元。然而，上訴的發展和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確定已支付稅務罰款未來的確切可收回性或可收回金額。若因發生任何後續事件而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 (「TD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蒙古稅務局在重新評估流程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未必是最終結論，原因是本公司保留根據蒙古法律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董事及管理層變動**

李剛先生：李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王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被罷免首席執行官職務，並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徐瑞彬先生：徐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

溫在祥先生：溫先生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朱重臨女士：朱女士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何文浩先生：何先生於2024年2月2日從首席財務官調任至本公司的新管理職位。

- **持續經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其中包括資產及營運資金不足。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2.08	0.27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06.91	\$ 73.49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53	0.08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0.58	\$ 39.85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98	0.76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5.23	\$ 65.43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3.59	1.11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93.02	\$ 65.69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4.05	0.69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44.07	\$ 52.04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0.46	\$ 34.52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39	\$ 1.62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1.85	\$ 36.14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25.71	3.59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6.36	5.14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17	0.00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年度營運數據回顧

本公司的平均煤炭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65.7美元上升至2023年的每噸93.0美元，乃由於中國市況改善、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群多元化所致。2023年的產品組合包括約58%的優質半軟焦煤、15%的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以及27%的加工煤，而2022年的產品組合則包括約25%的優質半軟焦煤、6%的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69%的加工煤。

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每噸52.0美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44.1美元。該下降乃主要受銷售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所推動。

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益 ⁽ⁱ⁾	\$ 331,506	\$ 73,084
銷售成本 ⁽ⁱ⁾	(158,195)	(57,762)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173,487	16,252
毛利	173,311	15,32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70)	5,316
管理費用	(10,437)	(6,919)
評估及勘探費用	(991)	(147)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85,143)	—
經營業務溢利	75,870	13,572
融資成本	(49,072)	(42,219)
融資收入	5,084	2,777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840	1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	—
即期所得稅開支	(33,818)	(4,6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908	(30,41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03	\$ (0.110)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節選資料附註2。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年度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23年錄得經營業務溢利7,590萬美元，而2022年錄得經營業務溢利1,36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到銷量增加及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上漲的影響。

2023年收入為3億3,150萬美元，而2022年為7,310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i)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通過策克入境口岸的煤炭出口量逐漸增加；及(ii)中國市況改善、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基礎多樣化，本公司煤炭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65.7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噸93.0美元。

2023年銷售成本為1億5,820萬美元，而2022年為5,78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權使用費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年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經營開支	\$ 114,346	\$ 40,114
股票薪酬開支	4	36
折舊及耗損	5,165	2,486
特許權使用費	38,504	14,196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158,019	56,832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176	930
銷售成本	<u>\$ 158,195</u>	<u>\$ 57,762</u>

2023年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億1,430萬美元，而2022年為4,010萬美元。銷售成本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2023年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20萬美元（2022年：90萬美元）。

於2023年，其他經營開支為90萬美元（2022年：其他經營收入530萬美元）。錄得管理費490萬美元及外匯虧損120萬美元，絕大部分被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回撥500萬美元所抵銷。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管理費	\$ 4,879	\$ 1,20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59	(78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02	(4,63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	(195)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減值回撥)	(4,988)	1,510
預付開支減值	—	145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68)	(150)
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折扣	—	(19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3,287)
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	454	1,860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668)	(78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 870</u>	<u>\$ (5,316)</u>

2023年的管理費用為1,040萬美元，而2022年則為69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企業行政	\$ 2,673	\$ 1,1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3	1,830
薪酬及福利	4,779	3,391
股票薪酬開支	10	125
折舊	492	427
管理費用	<u>\$ 10,437</u>	<u>\$ 6,919</u>

2023年的管理費用相比2022年為高，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因經營規模擴大而導致企業行政費用以及薪酬及福利增加。

2023年本公司繼續盡可能降低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2023年，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2023年及2022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為4,910萬美元及4,22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億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54	0.64	0.57	0.33	0.06	0.17	0.04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07.59	\$ 100.33	\$ 103.33	\$ 124.72	\$ 65.82	\$ 71.01	\$ 92.87	\$ -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9	0.18	0.05	0.01	0.01	0.03	0.04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2.41	\$ 68.43	\$ 67.09	\$ 73.52	\$ 64.69	\$ 43.34	\$ 30.41	\$ -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13	0.33	0.26	0.26	0.40	0.35	0.01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7.23	\$ 66.03	\$ 82.99	\$ 78.19	\$ 65.94	\$ 64.57	\$ 79.02	\$ -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96	1.15	0.88	0.60	0.47	0.55	0.09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92.93	\$ 85.57	\$ 95.34	\$ 104.11	\$ 65.90	\$ 65.37	\$ 66.55	\$ -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1.34	1.18	0.97	0.56	0.57	0.12	-	-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38.17	\$ 42.23	\$ 47.76	\$ 51.59	\$ 41.81	\$ 58.25	\$ 56.32	(iii)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26.20	\$ 32.26	\$ 33.79	\$ 28.95	\$ 25.65	\$ 41.44	\$ 33.10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 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83	\$ 0.82	\$ 1.60	\$ 1.48	\$ 1.86	\$ 1.47	\$ 1.20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28.03	\$ 33.08	\$ 35.39	\$ 30.43	\$ 27.51	\$ 42.91	\$ 34.30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7.81	7.34	7.73	2.83	2.68	0.91	-	-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 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5.85	6.24	7.93	5.07	4.67	7.33	-	-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22	0.21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iii) 未列報，因為該季度的銷售額為零。

季度營運數據回顧

本公司的平均煤炭售價由2022年第四季度的每噸65.9美元上升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每噸92.9美元，乃由於中國市況改善所致。2023年第四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56%的優質半軟焦煤、30%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14%加工煤，而2022年第四季度則包括約13%的優質半軟焦煤及1%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86%加工煤。

本公司於2023年第四季度銷量為100萬噸，而2022年第四季度則為50萬噸。

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22年第四季度的每噸41.8美元下降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每噸38.2美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導致的規模經濟所推動。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過去八個季度的季度財務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88,504	\$ 97,979	\$ 83,243	\$ 61,780	\$ 30,487	\$ 36,807	\$ 5,790	\$ -
銷售成本 ⁽ⁱ⁾	(36,645)	(48,569)	(42,027)	(30,954)	(19,652)	(32,036)	(5,069)	(1,005)
毛利／(虧)								
(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51,908	49,491	41,227	30,861	10,891	4,982	940	(561)
毛利／(虧) (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51,859	49,410	41,216	30,826	10,835	4,771	721	(1,00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308	(413)	(4,001)	(764)	(1,066)	546	3,778	2,058
管理費用	(3,879)	(1,846)	(2,656)	(2,056)	(2,111)	(1,830)	(1,772)	(1,206)
評估及勘探費用	(91)	(808)	(28)	(64)	(26)	(31)	(66)	(24)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10,153)	-	(74,990)	-	-	-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2,044	46,343	(40,459)	27,942	7,632	3,456	2,661	(177)
融資成本	(12,334)	(13,266)	(11,558)	(11,914)	(11,190)	(10,800)	(10,247)	(10,036)
融資收入	40	4,915	44	85	1,589	69	1,160	1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1,101	809	428	502	143	237	(109)	(15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	-	-	-	-	-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6,519)	(9,452)	(9,087)	(8,760)	(2,751)	(979)	(518)	(420)
淨溢利／(虧損)	24,336	29,349	(60,632)	7,855	(4,577)	(8,017)	(7,053)	(10,77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82	\$ 0.099	\$ (0.205)	\$ 0.027	\$ (0.016)	\$ (0.029)	\$ (0.026)	\$ (0.03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82	\$ 0.099	\$ (0.205)	\$ 0.027	\$ (0.016)	\$ (0.029)	\$ (0.026)	\$ (0.039)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蒙古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節選資料附註2。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季度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23年第四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4,200萬美元，而2022年第四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760萬美元。2023年第四季度的財務業績乃受到(i)本公司實現較高售價；及(ii)本公司於2022年第二季度在策克入境口岸重新開放後所產生的銷量上升所影響。

2023年第四季度收益為8,850萬美元，而2022年第四季度為3,050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i)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通過策克入境口岸的煤炭出口量增加；及(ii)中國市況改善、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基礎多樣化，本公司煤炭平均售價由2022年第四季度的每噸65.9美元增加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每噸92.9美元。

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為3,660萬美元，而2022年第四季度為1,970萬美元。2023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的影響。

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權使用費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季度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經營開支	\$ 26,906	\$ 12,929
股票薪酬開支	-	7
折舊及耗損	1,436	794
特許權使用費	8,254	5,866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36,596	19,596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49	56
銷售成本	<u>\$ 36,645</u>	<u>\$ 19,652</u>

2023年第四季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10萬美元（2022年第四季度：10萬美元）。

於2023年第四季度，其他經營收入為430萬美元（2022年第四季度：其他經營開支110萬美元）。於2023年第四季度，錄得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回撥470萬美元及合約抵銷安排收益70萬美元，被管理費120萬美元所抵銷（2022年第四季度：外匯收益50萬美元及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15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管理費	\$ 1,229	\$ 38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	(119)	(166)
外匯收益淨額	(9)	(545)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減值回撥)	(4,726)	1,520
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	-	145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15)	(85)
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折扣	-	(64)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668)	(119)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 (4,308)</u>	<u>\$ 1,066</u>

管理費用由2022年第四季度的210萬美元增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39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季度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企業行政	\$ 803	\$ 3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4	295
薪酬及福利	1,956	1,315
股票薪酬開支	1	30
折舊	125	105
管理費用	<u>\$ 3,879</u>	<u>\$ 2,111</u>

本公司於2023年第四季度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23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23年第四季度，融資成本為1,230萬美元，而2022年第四季度為1,12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億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及其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 (「Turquoise Hill」) 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向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 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指派予Turquoise Hill。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結算若干借調僱員相關的費用280萬美元（為TRQ可報銷款項的一部分）的還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每月向Turquoise Hill支付10萬美元。本公司就Turquoise Hill申索餘下的TRQ可報銷款項有效性提出異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Turquoise Hill申索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63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該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持，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該審計的上訴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8,51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7,50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本公司已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上述的稅務罰款合計120萬美元。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要求本公司付款，不論是否存在可能改變上述稅務罰款的潛在上訴程序。根據稅務專業人士的建議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若本公司未來上訴成功，本公司可能收回部分應付蒙古稅務局的稅務罰款，金額約為4,600萬美元。然而，上訴的發展和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確定已支付稅務罰款未來的確切可收回性或可收回金額。若因發生任何後續事件而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TD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蒙古稅務局在重新評估流程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未必是最終結論，原因是本公司保留根據蒙古法律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4年12月31日前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虧絀為1億4,130萬美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虧絀為1億4,250萬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2億1,880萬美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為1億8,470萬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6,020萬美元及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8,390萬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就審計進行的磋商或就其提出的任何上訴將會成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過往，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蒙古當地海關訂立合作協議，以便本公司向中國出口煤炭。本公司最近期簽署的合作協議已於2023年11月23日到期。本公司已向蒙古當地海關申請續簽合作協議，但由於蒙古當地海關的行政延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無法續簽合作協議。自2023年11月23日起，公司仍然能夠正常向中國出口煤炭產品，與過往年度合作協議暫時失效的情況一樣，因此未對其營運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本公司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獲准續簽合作協議，惟無法確定續簽是否會在該時間範圍內獲批或根本無法獲批。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3年12月31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於2024年3月19日與JDZF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c)通過與蒙古稅務局的溝通，持續評估其對延長未繳的應付稅項結算時間表的可接受性，並根據該評估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結算；(d)在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最高1億2,7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9億元）財務支持的渠道；及(e)於2024年3月與Shiveekhuren Terminal LLC達成新的轉運協議，允許在因合作協議到期而導致煤炭出口暫停的情況下，透過替代運輸渠道分包對中國客戶的煤炭運輸。關於該等計劃和措施，無法保證供應商及蒙古稅務局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結算計劃。然而，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進行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中投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普通股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資產（包括其重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億5,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

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一項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以下款項：(i)於2022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790萬美元；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2年2月14日及2022年8月14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管理費（「2022年延期支付管理費」）（統稱「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

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2年5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作為延期支付2022年延期支付管理費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2022年延期支付管理費未支付結餘向中投公司支付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2年延期支付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本公司同意每月向中投公司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的最新消息。
- 倘於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中投公司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同意於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中投公司根據之前延期支付協議任何時候尋求其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於2022年8月30日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完成後，中投公司在以下各方面的相關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JDZF：(i)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文件；(ii)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iii)中投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及其他未償費用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及(iv)本公司、中投公司及本公司前股東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710萬美元及於2022年11月19日發行予JDZF的價值11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股份（「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利息」）；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8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

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利息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將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利息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利息向JDZF支付由2022年11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作為延期支付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2022年延期支付管理費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倘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利息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以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本公司同意遵守之前轉讓予JDZF的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本公司及JDZF同意於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JDZF根據之前延期支付協議任何時候尋求其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3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款項約790萬美元；(ii)延期支付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約870萬美元；(iii)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及相關延期費約1,350萬美元；及(iv)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約1億1,040萬美元（「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TSX公司手冊第501(c)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和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已於2023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與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責任相關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有關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與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責任相關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有關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支付費用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自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每月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金額（如有）。**
- **倘於2023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各方根據**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各自契約、協議及責任的效力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TSX-V**發出通知並獲得批准（如要求）以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未來日期舉行。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與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責任相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有關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與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責任相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有關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1.5%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支付費用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每月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23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減值跡象為中國未來煤炭價格的不確定性以及與蒙古海關的合作協議到期。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去除銷售成本」）進行比較。本公司的現金流估值模型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12月31日的售價、銷量、洗煤產能、經營成本及煤礦生產壽命期估計。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1億5,710萬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估計；
- 預期銷量與開採計劃的生產水平相符；
- 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特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為17%。

估值模型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長期價格估計每增長／（下降）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1,570/(1,570)萬美元；
- 稅後折現率每上升／（下降）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1,270)/1,370萬美元；
- 現金採礦成本估計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800)/810萬美元；及
- 蒙古通脹率每上升／（下降）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230)/230萬美元。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或減值回撥，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無需作出減值撥備或回撥。倘長期價格估計下降5%（2022年：18%）、稅後折現率上升超過8%（2022年：26%）、現金採礦成本估計增加10%（2022年：33%）或蒙古通脹率上升41%（2022年：95%），均可能引致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尋求法院許可（「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進行針對本公司內容有關指稱重列導致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的訴訟。原告針對前任核數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迄今為止，原告與被告的律師已完成：(i)所有文件製作；(ii)口供取證；及(iii)原告的律師已提供其有關責任及損害的專家報告。經原告與被告的律師同意，案件審理法官頒令於2024年5月13日及14日啟動由被告及原告提出的若干動議。陪審法官將進一步取證動議的時間定於2024年8月7日至9日以及9月17日。

在對動議作出裁決並隨後頒令重新參與取證後，被告的律師將在完成任何重新取證／進一步取證後約一個月內提供有關責任及損害的答覆專家報告。原告與被告的律師要求在承諾動議及提供專家報告後再舉行一次案件會議，以確定新的審訊日期。本公司已敦促盡早審訊。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進行辯護。由於訴訟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訂立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1,850萬美元。

因此，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完全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恢復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之法院頒令及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為止。

於2021年7月24日，SGS從蒙古政府執行機構得知，兩個採礦許可證(MV-016869及MV-020451)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不再交迭特別需求地區。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採礦許可證(MV-020436)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

於2023年12月7日，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會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指稱許可證區域為當地特別需求保護區的一部分。請求函於2024年1月4日送至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MRPAM」）。

於2024年1月11日，MRPAM向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發出公函，認為該請求並不合理且許可證區域將不會在地籍測繪系統內登記。

向中國進口F級煤炭

由於中國當局制定了進口煤炭質量標準，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5日起一直無法將其F級煤炭產品銷往中國，原因為F級煤炭產品不符合質量要求。

稅法

蒙古稅收、貨幣和海關法例經常面對不同闡釋及更改。管理層對本公司交易及活動適用的立法的詮釋可能受到有關當局的質疑。蒙古稅務局可能對立法及評稅的詮釋採取強硬立場，及對過去未受質疑的交易及活動可能提出異議。因此，本公司可能被徵收重大額外稅項、罰金及利息。蒙古稅務局仍可重新查核以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稅項。在若干情況下，查核可能涉及更早之財政年度。蒙古稅法在若干領域並沒有提供具體指引，尤其是增值稅、預扣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轉讓定價及其他領域。本公司不時引用對不確定領域的詮釋，以降低本公司整體稅率。誠如上文所述者，由於最近行政及法院的舉動，該等課稅情況可能受到嚴格的審查。稅務當局作出任何質疑的影響不能可靠估計；然而，其可能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認為其對相關立法的詮釋屬適當，及本公司有關稅項及其他立法的情況將持續保持。然而，倘有關不利事件發生，本公司仍可能會受到影響。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稅項風險及其情況未來可能由於目前無法充分預測的條件改變而改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8,51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詳情載於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下「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管理層將繼續評估任何後續事件是否會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在此情況下，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並擁有鋪設公路的30年專利權。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1,800蒙古圖格里克。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分別為360萬美元（2022年：120萬美元）及1,010萬美元（2022年：250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面價值為320萬美元（2022年：230萬美元）的大多數移動設備及其他運營設備已抵押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贖回其上市證券，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要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和要求，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監管和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對董事會的整體管理負責。本公司自2017年11月起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首席董事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於2023年，履行主席職責的獨立首席董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在每次董事會會議結束時都會提供此類溝通渠道的機會；及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F.2.2條之守則條文，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首席董事孫茅先生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3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擔任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交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方面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的條款。

此外，若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受益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使該董事提交之最新內部人員報告裡披露或須予披露；或(b)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必須在指定期限內(i)按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營運的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內部人士報告，並且(ii)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利益披露表格。

「相關金融工具」的定義如下：(a)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源於、參考或基於某個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的工具、協議、證券或交換合約；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某個證券或交換合約中所佔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協定。

展望

本公司於2023年繼續擴大採礦營運規模，並於2023年4月恢復濕洗加工營運。隨著本公司的產量逐步增加，帶動了對中國煤炭出口量的增長，顯著改善了本公司於2023年的現金流。

中蒙政府在加強兩國煤炭貿易關係方面均發揮了重要作用。開發新的跨境鐵路、擴建公路基礎設施、在出口業務中部署自動化技術以及簡化通關流程，均突顯了雙方在促進跨境貿易中的共同努力。該等戰略性舉措促使蒙古煤炭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煤炭進口動態中處於有利地位。

在JDZF的持續幫助及支持下，本公司將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利潤率。

於2024年，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其採礦營運及產能，以把握預期出口量增長的機遇。

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原因是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將是中國繼續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由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要求越來越嚴格，中國煤炭供應和進口預計將受到限制，可能導致中國煤炭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及積極應對動態市場。

中期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各種策略，以加強產品組合從而最大化地增加收益，擴大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改善物流，優化營運成本結構，其中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尤為重要。

本公司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產品組合：(i)改善採礦營運；(ii)運用本公司濕洗及乾選煤加工廠；及(iii)買賣煤炭及混煤以生產對本公司具有經濟效益的混煤產品。
- **擴大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增加銷量及提高銷售價格：(i)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客戶基礎；(ii)增加煤炭物流能力，解決分銷渠道中的瓶頸；及(iii)以市場為主導的方法來設置和調整銷售價，以實現最大化利潤，同時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增加產量及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旨在增加煤炭產量以利用規模經濟效應。本公司亦將通過聘請大型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採購管理、持續培訓和提高生產率，著重降低生產成本及優化成本結構。
- **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最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以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營運。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充分發揮主要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創造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並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逾9,000萬噸礦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 **中國與蒙古之間的橋樑**—本公司具備抓住中國與蒙古之間商機的有利地位。本公司將尋求與屬中國經驗豐富的煤礦企業且於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著優秀營運業績的兩名最大股東合作的潛在戰略機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下表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所銷售產品的現金成本對賬。下文所列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可能與已生產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同，具體取決於過往期間的煤炭庫存存貨周轉期以及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以千美元計，每噸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現金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銷售成本	\$ 36,645	\$ 19,652	\$ 158,195	\$ 57,762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8,254)	(5,866)	(38,504)	(14,196)
扣除非現金開支	(1,436)	(801)	(5,169)	(2,522)
扣除閒置礦場資產非現金成本	(49)	(56)	(176)	(930)
總現金成本	26,906	12,929	114,346	40,114
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	—	—	—
總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26,906	12,929	114,346	40,114
煤炭銷量（百萬噸）	0.96	0.47	3.59	1.11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 28.03	\$ 27.51	\$ 31.85	\$ 36.14

以千美元計，每噸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現金成本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 26.20	\$ 25.65	\$ 30.46	\$ 34.52
售出產品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1.83	1.86	1.39	1.62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 28.03	\$ 27.51	\$ 31.85	\$ 36.14

2023年售出產品現金成本為每噸31.9美元，較2022年每噸36.1美元有所減少。減少的原因主要與產品組合變化有關，2023年售出加工煤的數量減少，而與本公司其他煤炭產品相比，加工煤的單位售出產品成本相對較高。

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本公司以閒置礦場資產成本說明礦場閒置期間產生的成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於內部監察其毛利，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毛利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下表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毛利的對賬。

以千美元計，每噸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 51,908	\$ 10,891	\$ 173,487	\$ 16,252
扣除閒置礦場資產非現金成本	<u>(49)</u>	<u>(56)</u>	<u>(176)</u>	<u>(930)</u>
毛利（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u>\$ 51,859</u>	<u>\$ 10,835</u>	<u>\$ 173,311</u>	<u>\$ 15,322</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益	\$ 331,506	\$ 73,084
銷售成本	<u>(158,195)</u>	<u>(57,762)</u>
毛利	173,311	15,32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70)	5,316
管理費用	(10,437)	(6,919)
評估及勘探費用	(991)	(147)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u>(85,143)</u>	<u>—</u>
經營業務溢利	75,870	13,572
融資成本	(49,072)	(42,219)
融資收入	5,084	2,777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840	1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4</u>	<u>—</u>
稅前溢利／(虧損)	34,726	(25,751)
即期所得稅開支	<u>(33,818)</u>	<u>(4,6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u>908</u>	<u>(30,41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5</u>	<u>(24,74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收入／(虧損)	<u>\$ 1,173</u>	<u>\$ (55,16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03	\$ (0.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993	\$ 9,255
受限制現金	423	7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1	1,199
存貨	52,927	34,830
預付開支	6,471	1,486
流動資產總值	115,355	47,495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7,119	119,34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178	14,5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8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383	133,864
總資產	\$ 295,738	\$ 181,359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192	\$ 59,730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83,897	—
遞延收益	65,670	30,282
租賃負債	1,206	298
應付所得稅	20,055	1,066
可換股債券	103,150	140,784
流動負債總額	334,170	232,1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85	204
可換股債券	91,150	83,869
恢復費用	9,939	7,6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900	91,723
負債總額	437,070	323,88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權益		
普通股	1,101,771	1,101,764
購股權儲備	53,030	53,018
資本儲備	499	396
匯兌波動儲備	(54,947)	(55,212)
累計虧損	<u>(1,241,685)</u>	<u>(1,242,490)</u>
資產虧絀總額	<u>(141,332)</u>	<u>(142,524)</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 295,738</u>	<u>\$ 181,359</u>
流動負債淨額	\$ (218,815)	\$ (184,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8,432)	\$ (50,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節選資料

香港聯交所規定但並未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列示，而股份及購股權則以千份列示。

1. 編製基準

1.1 公司概況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4年12月31日**前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虧絀為**141,332**美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虧絀為**142,524**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218,815**美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184,665**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60,192**美元及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83,897**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恢復採礦活動的能力，並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就定期稅務審計進行的磋商或就其提出的任何上訴將會成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供應及提供服務。

過往，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蒙古當地海關訂立合作協議，以便本公司向中國出口煤炭。本公司最近期簽署的合作協議已於2023年11月23日到期。本公司已向蒙古當地海關申請續簽合作協議，但由於蒙古當地海關的行政延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無法續簽合作協議。自2023年11月23日起，公司仍然能夠正常向中國出口煤炭產品，與過往年度合作協議暫時失效的情況一樣，因此未對其營運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本公司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獲准續簽合作協議，惟無法確定續簽是否會在該時間範圍內獲批或根本無法獲批。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3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於2024年3月19日與JDZF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將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支付。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c)通過與蒙古稅務局的溝通，持續評估其對延長未繳的應付稅項結算時間表的可接受性，並根據該評估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結算；(d)在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最高127,000美元（折合人民幣9億元）財務支持的渠道；及(e)於2024年3月與Shiveekhuren Terminal LLC達成新的轉運協議，允許在因合作協議到期而導致煤炭出口暫停的情況下，透過替代運輸渠道分包對中國客戶的煤炭運輸。關於這些計劃和措施，無法保證供應商及蒙古稅務局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結算計劃。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公司管理層實現上述計劃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取決於一個關鍵因素：本公司及時從信貸融資中提取貸款以償還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稅務罰款及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

該因素之結果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密切監察及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對確保本公司的穩定性及長期生存能力至關重要。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會受到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1.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1.3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1.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南戈壁及其主要控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年內購買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視具體情況而定)納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所有公司間的交易、餘額、收入和開支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當本公司因為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實體。

1.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源自單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及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模版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比較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財務資料，將此等財務資料用於作出向該分部調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公司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綜合入賬。就管理而言，本公司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煤炭分部。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及在蒙古及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貿易。

本公司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由於此為本公司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收益均來自煤炭貿易。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分部分別有84名及51名活躍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3名及1名客戶分別貢獻總收益10%以上，最大客戶佔收益的17%（2022年：14%），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4%（2022年：9%），及第三大客戶佔收益的13%（2022年：8%）。

3. 收益

收益為已售貨品的價值，來自煤炭貿易。當客戶取得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本公司確認煤炭貿易的全部收益。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公司的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折舊	\$ 5,833	\$ 3,843
核數師酬金	673	46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 9,583	\$ 5,554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14	1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9	5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
	<u>\$ 10,982</u>	<u>\$ 6,243</u>
經營租約下的短期租賃付款	\$ 283	\$ 15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02	(4,639)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減值回撥）	(4,988)	1,510
特許權使用費	38,504	14,196
管理費	4,879	1,20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59	(784)
預付開支減值	—	14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	(195)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668)	(786)
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	454	1,860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68)	(150)
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折扣	—	(19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3,287)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費用		
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	\$ 10,153	\$ —
稅務罰款	74,990	—
	<u>\$ 85,143</u>	<u>\$ —</u>
礦場營運成本及其他	\$ 113,348	\$ 39,925
經營開支總額	<u>\$ 255,636</u>	<u>\$ 59,512</u>

5.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經營開支	\$ 114,346	\$ 40,114
股票薪酬開支	4	36
折舊及耗損	5,165	2,486
特許權使用費	38,504	14,196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158,019	56,832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ⁱ⁾	176	930
	<hr/>	<hr/>
銷售成本	<u>\$ 158,195</u>	<u>\$ 57,762</u>

⁽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76美元 (2022年：包括折舊費用930美元)。折舊費用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92,482美元 (2022年：39,129美元)。

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管理費	\$ 4,879	\$ 1,20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59	(78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02	(4,63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	(195)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減值回撥）	(4,988)	1,510
預付開支減值	—	145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68)	(150)
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折扣	—	(191)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ⁱ⁾	—	(3,287)
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	454	1,860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668)	(786)
	<u> </u>	<u> </u>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 <u>870</u>	\$ <u>(5,316)</u>

⁽ⁱ⁾ 在2022年，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撤銷截至報告期末合約索賠時效已屆滿的重大供應商應付款項3,287美元。

7.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4,990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該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持，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該審計的上訴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85,143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74,990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0,153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本公司已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上述的稅務罰款合計1,246美元。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要求本公司付款，不論是否存在可能改變上述稅務罰款的潛在上訴程序。根據稅務專業人士的建議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若本公司未來上訴成功，本公司可能收回部分應付蒙古稅務局的稅務罰款，金額約為46,000美元。然而，上訴的發展和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確定已支付稅務罰款未來的確切可收回性或可收回金額。若因發生任何後續事件而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TD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蒙古稅務局在重新評估流程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未必是最終結論，原因是本公司保留根據蒙古法律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8.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46,337	\$ 39,645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292	16
公司間貸款利息之增值稅	1,926	1,940
借款利息開支	—	5
租賃資產之利息部分	133	82
累計恢復費用	384	531
	<u>49,072</u>	<u>42,219</u>
融資成本	\$ 49,072	\$ 42,219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4,850	\$ 2,734
利息收入	<u>234</u>	<u>43</u>
融資收入	<u>\$ 5,084</u>	<u>\$ 2,777</u>

9. 稅項

9.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159	\$ 824
蒙古企業所得稅	<u>27,659</u>	<u>3,844</u>
所得稅開支	<u>\$ 33,818</u>	<u>\$ 4,668</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25%。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首60億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加拿大法定稅率為27% (2022年: 27%)。本公司稅項開支與本公司稅前虧損乘以本公司當地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稅前溢利／(虧損)	\$ 34,726	\$ (25,751)
法定稅率	27%	27%
基於加拿大聯邦及省綜合法定稅率的		
所得稅開支／(回撥)	9,376	(6,953)
外國管轄區較低／(較高)的實際稅率	(2,543)	1,94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0,787	11,042
公司間利息預扣稅	3,168	1,940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溢利／(虧損)	(606)	30
毋須課稅收入	(5,322)	(5,820)
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開支	18,958	2,484
所得稅開支	<u>\$ 33,818</u>	<u>\$ 4,668</u>

9.2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非資本虧損	\$ 202,465	\$ 176,186
資本虧損	30,049	30,049
外匯及其他	361,968	426,171
未確認款項總額	<u>\$ 594,482</u>	<u>\$ 632,406</u>

9.3 到期日

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到期日
非資本虧損		
加拿大	\$ 197,772	2041年—2043年
中國	<u>4,693</u>	2028年
	<u>\$ 202,465</u>	
資本虧損		
加拿大	\$ 30,049	無限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到期日
非資本虧損		
加拿大	\$ 173,178	2040年—2042年
中國	<u>3,008</u>	2027年
	<u>\$ 176,186</u>	
資本虧損		
加拿大	\$ 30,049	無限期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董事袍金	\$ 358	\$ 276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2	758
退休計劃供款	41	13
董事酬金	<u>\$ 1,521</u>	<u>\$ 1,04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 其他福利	股票薪酬	退休金及 社會保險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徐瑞彬 ⁽ⁱ⁾	\$ -	\$ 283	\$ -	\$ 8	\$ 291
朱重臨	-	350	-	11	361
申晨	-	327	-	11	338
王東 ⁽ⁱⁱ⁾	-	162	-	5	167
	<u>\$ -</u>	<u>\$ 1,122</u>	<u>\$ -</u>	<u>\$ 35</u>	<u>\$ 1,157</u>
非執行董事					
高柱	\$ -	\$ -	\$ -	\$ -	\$ -
赫英斌	120	-	-	3	123
李剛 ⁽ⁱⁱⁱ⁾	-	-	-	-	-
權錦蘭	106	-	-	-	106
孫茅	132	-	-	3	135
溫在祥 ⁽ⁱ⁾	-	-	-	-	-
	<u>\$ 358</u>	<u>\$ -</u>	<u>\$ -</u>	<u>\$ 6</u>	<u>\$ 364</u>
董事酬金	<u>\$ 358</u>	<u>\$ 1,122</u>	<u>\$ -</u>	<u>\$ 41</u>	<u>\$ 1,521</u>

⁽ⁱ⁾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命於董事會。

⁽ⁱⁱ⁾ 於2023年5月15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ⁱⁱⁱ⁾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辭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 其他福利	股票薪酬	退休金及 社會保險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王東 ⁽ⁱ⁾	\$ -	\$ 281	\$ -	\$ 2	\$ 283
朱重臨 ⁽ⁱ⁾	-	177	-	1	178
達蘭古爾班 ⁽ⁱⁱ⁾	-	300	-	4	304
	<u>\$ -</u>	<u>\$ 758</u>	<u>\$ -</u>	<u>\$ 7</u>	<u>\$ 765</u>
非執行董事					
鮑建敏 ⁽ⁱⁱ⁾	\$ -	\$ -	\$ -	\$ -	-
陳志偉 ⁽ⁱⁱ⁾	-	-	-	-	-
高柱 ⁽ⁱ⁾	-	-	-	-	-
赫英斌	91	-	-	3	94
顧嘉莉 ⁽ⁱⁱ⁾	-	-	-	-	-
李剛 ⁽ⁱ⁾	-	-	-	-	-
牛奔 ⁽ⁱⁱ⁾	-	-	-	-	-
權錦蘭	78	-	-	-	78
申晨 ⁽ⁱⁱⁱ⁾	-	-	-	-	-
孫茅	107	-	-	3	110
	<u>\$ 276</u>	<u>\$ -</u>	<u>\$ -</u>	<u>\$ 6</u>	<u>\$ 282</u>
董事酬金	<u>\$ 276</u>	<u>\$ 758</u>	<u>\$ -</u>	<u>\$ 13</u>	<u>\$ 1,047</u>

⁽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命於董事會。

⁽ⁱ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辭任董事會職務。

⁽ⁱⁱⁱ⁾ 自2023年2月1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2年：兩名董事）。該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工資及其他福利	\$ <u>1,470</u>	\$ <u>1,143</u>
酬金總額	\$ <u><u>1,470</u></u>	\$ <u><u>1,143</u></u>

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u>2</u>	–
	<u><u>5</u></u>	<u><u>5</u></u>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淨溢利／（虧損）	\$ 908	\$ (30,4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5,252</u>	<u>276,57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 0.003</u>	<u>\$ (0.110)</u>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溢利／（虧損）	<u>\$ 908</u>	<u>\$ (30,419)</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5,252</u>	<u>276,575</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470</u>	<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5,722</u>	<u>276,57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 0.003</u>	<u>\$ (0.110)</u>

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攤薄項目，包括具反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債券內含的相關股份。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416	\$ 9,980
減：受限制現金 ⁽ⁱ⁾	(423)	(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993	\$ 9,255

⁽ⁱ⁾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海關的要求，在指定銀行帳戶存入一定數額的擔保存款，以簽發擔保函。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天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可靠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本公司之現金是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以美元計值	\$ 1,511	\$ 101
以人民幣計值	37,555	8,158
以蒙古圖格裡克計值	8,221	655
以加元計值	95	123
以港元計值	611	218
現金	\$ 47,993	\$ 9,255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其他應收款項	\$ 7,541	\$ 1,1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7,541</u>	<u>\$ 1,199</u>

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1個月以下	\$ 2,182	\$ 1,104
1至3個月	5,359	47
3至6個月	-	48
6個月以上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7,541</u>	<u>\$ 1,199</u>

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根據逾期9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之預期損失率及逾期180天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0%之預期損失率，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22,487美元（2022年12月31日：22,599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22,59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59
匯兌調整	(17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	<u>\$ 22,487</u>
於2022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 23,84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減少	(784)
匯兌調整	(458)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	<u>\$ 22,599</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活動有關的貿易採購未結賬款以及應付的採礦特許權使用費。貿易採購的信貸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1個月以下	\$ 7,466	\$ 14,402
1至3個月	24,862	5,886
3至6個月	3,041	3,772
6個月以上	24,823	35,67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60,192</u>	<u>\$ 59,730</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60,192美元（2022年：59,730美元）包括應付其他稅項16,492美元（2022年：22,542美元）。

15. 遞延收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遞延收益65,670美元（2022年：30,282美元），指來自客戶的未來煤炭銷售現金預付款項。

本公司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年初結餘	\$ 30,282	\$ 26,477
已計入遞延收益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0,190)	(25,242)
償還貿易預付款	(11,235)	—
因已收貿易預付款（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而增加	76,882	30,337
匯兌調整	(69)	(1,290)
年末結餘	<u>\$ 65,670</u>	<u>\$ 30,282</u>

與客戶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合約的收益有關的履約責任預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本公司應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而並無披露有關屬於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任何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16.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物業以供日常營運使用。此等租約的剩餘租約年期介乎2至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應付金額：				
一年內	\$ 1,486	\$ 340	\$ 1,206	\$ 298
第二年	1,002	175	844	15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1	53	941	48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 3,589	\$ 568	\$ 2,991	\$ 502
未來融資費用	(598)	(66)		
淨租約付款總計	\$ 2,991	\$ 50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206)	(298)		
非流動部分	\$ 1,785	\$ 204		

17.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中投公司發行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無權益部分，因此呈列為負債。可換股債券屬混合工具，具有債務主體部分及三個嵌入衍生工具－投資者轉換權、發行人轉換權及權益基準利息支付撥備（股份利息付款之1.6%）（「嵌入衍生工具」）。債務主體部分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列賬。債務主體部分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差額於可換股債券之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於初始計量時予以估值，並於往後期間以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估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為依賴隨機抽樣的估值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之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本公司用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之部分主要數據包括：最低及最高轉換價、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無風險回報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預期波幅、遠期外幣匯率（加元兌美元）及現貨外幣匯率。

17.1 部分轉換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債券權利要求將250,000美元債券兌換為21,471股普通股。

17.2 呈報

基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92美元（2022年：增加16美元）。該增加列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作為融資成本的利息費用46,337美元（2022年：39,645美元）。該利息費用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主體部分增值。為了計算增值費用，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約年期及22.1%的實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初始合約現金流與經修訂現金流的差額於損益確認修訂收益4,850美元（2022年：2,734美元）。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欠款變動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年初結餘	\$ 224,653	\$ 191,62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6,337	39,645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	292	16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4,850)	(2,734)
已付利息	(72,132)	(1,000)
就可換股債券利息結算發行股份 ⁽ⁱ⁾	-	(2,900)
年末結餘	\$ 194,300	\$ 224,653

⁽ⁱ⁾ 本公司根據2009年11月19日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程序，通過於2022年11月19日以約0.185加元的價格發行20,948股股份，支付2022年11月實物利息2,900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結餘包括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即期可換股債券		
應付利息	\$ 103,150	\$ 140,784
	<u>103,150</u>	<u>140,784</u>
非即期可換股債券		
債務主體及應付利息	\$ 90,789	\$ 83,800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361	69
	<u>91,150</u>	<u>83,869</u>
可換股債券總額	\$ 194,300	\$ 224,653

18. 累計虧損和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1,241,685美元（2022年：1,242,490美元）。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於2024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呈報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加拿大對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表明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資產虧絀1億4,130萬美元，而營運資金虧絀達2億1,880萬美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不會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發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於2024年3月28日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plus.ca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以及年度信息表可於www.southgobi.com查閱。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內並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其他股東亦可發電郵至info@southgobi.com，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免費索取2023年年報的印刷本。

合資格人士

本公告中有關本公司重大礦產項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是由下表的人士（均為加拿大證券行政人員(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的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礦產項目披露標準（「NI 43-101」）定義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監督下編製：

物業	合資格人士	專業領域	與本公司的關係
敖包特陶勒蓋	王維亮博士	資源	獨立顧問
敖包特陶勒蓋	李林濤	儲量	獨立顧問

本公告所包含的與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相關的科學或技術披露資料摘錄自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由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DMCL」）的王維亮博士、李林濤先生及LarryLi先生根據NI 43-101編製的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的副本可到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的本公司資料查閱。自刊發日期起，DMCL並無審閱或更新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香港聯交所及TSX-V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southgobi.com

徐瑞彬先生

首席執行官

辦公室電話：
+852 2156 1438 (香港)
+1 604 762 6783 (加拿大)

網站：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 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JDZF可換股債券、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7,50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或提出上訴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運營及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本公司與蒙古當地海關的合作協議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續簽；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所述）；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營運效率和產量之能力；
- 本公司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對2024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24年及未來的展望；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根據蒙古的特許權使用費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7,50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或提出上訴的能力；本公司與蒙古當地海關續簽合作協議並無遇到任何阻礙；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預期需求；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本公司無法順利支付蒙古稅務局7,50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或提出上訴的風險（如本公告「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下「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所述）；中國當局所設定進口煤質量標準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會被進一步關閉的風險；本公司現有煤炭存貨無法滿足預期銷售需求的風險；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承擔，包括可換股債券、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相關風險；蒙古當地海關拒絕本公司續簽合作協議申請的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本公司

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而確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運營效率和產出量的風險；本公司未能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廠營運協商延長協議的風險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應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SX-V及其規管服務提供者（定義見TSX-V的政策）對本公告內容的充分性或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